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31號

抗 告 人 泓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蔡許宏

抗 告 人 陳淑誼

相 對 人 周為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5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72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法院於非訟事件不得為實體上之審查，故發票人縱有實體上之爭執，法院仍應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8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泓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蔡許宏、陳淑誼（下稱抗告人等3人）及第三人岱瑪金誠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1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票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40,000元，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付款地在臺北市，未載到期日（下稱系爭本票），詎相對人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

01 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
02 執行等語。原審就系爭本票1,040,000元，及自113年1月18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相對人
04 得對抗告人等3人強制執行，並駁回其餘聲請（此部分未據
05 相對人聲明不服，已告確定）。

06 三、抗告意旨略以：本件借款人實為世豐國際資本管理顧問有限
07 公司，實際匯款之人則為吳浩威，是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
08 係存在，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09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
10 爭本票為據，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
11 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
12 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核無不
13 合。抗告人等3人雖辯稱兩造間無債權債務關係云云，惟此
14 屬實體上爭執，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依前揭說
15 明，自應由抗告人等3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因此，原
16 裁定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17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9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0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23 法官 林承歆
24 法官 劉娟呈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李登寶